

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年产 45 万套塑料玩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根据《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年产 45 万套塑料玩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3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年产 45 万套塑料玩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是一家从事户外休闲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5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为 15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 PP 塑料粒子、ABS 粒子等原辅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公司形成年产 45 万套塑料玩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年产 45 万套塑料玩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年产 45 万套塑料玩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13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纳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企业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26m 排气筒排放。

注塑过程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企业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纸张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

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乙苯、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4-5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厂界东北侧居民楼的昼间噪声最大值 58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年产45万套塑料玩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永康古泉日用五金厂 | 胡涌泉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
| 3 |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李锦坤 | 环评编制单位 |
| 4 | 专家组 | 郭中平 王如 | |



